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82號

聲 明 人 鄭小勳

陳韋慈

聲 明 人 陳奕叡

法定代理人 陳陽明

鄭小勳

聲 明 人 鄭育成

聲 明 人 鄭宇航

法定代理人 鄭育成

許晶晶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撤回拋棄繼承之聲明應予駁回。

聲明人己○○拋棄繼承之聲明應予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

01 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
03 真意為之，倘該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，依民法第76條規
04 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
05 意思表示」，是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
06 之意思表示，始生合法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。又按聲請
07 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 條
08 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
09 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
10 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
11 亦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
12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
13 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為民法第1174條第1、2
14 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意思表示到
15 達法院時即生效力，不得撤回。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為非訟
16 事件，法院僅需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民法繼承篇拋棄繼承之
17 相關規定，分別為准予備查或駁回之裁定，無需為實體上之
18 調查審理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
20 ○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狀向本院為拋棄對被繼承人丁○○
21 之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參，其拋棄繼承
22 之意思表示，合於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之要件，故於
23 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已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聲明人戊○○
24 ○嗣於113年11月15日主張撤回本件拋棄繼承之全部聲明，
25 於法自有不合，其雖未提出委任狀，然其聲明之不合法，不
26 因有無委任狀之提出而有不同，爰不命補正，逕予駁回其撤
27 回之聲明。又聲明人己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其在臺
28 並無戶籍資料且現為未成年人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9月18
29 日、113年11月4日通知聲明人己○○法定代理人應於收受通
30 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經大陸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之出
31 生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出具之經大陸公證機關公證及

海基會認證之授權書、遺產繼承同意拋棄書、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該通知經合法送達，然聲明人己○○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通知聲明人己○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13年12月24日到院調查，然甲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家事報到單附卷可憑，從而聲明人己○○之聲明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